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威”或“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博力威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6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4,519,961 股，发行价格为 42.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0,999,958.8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955,207.53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044,751.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5-00011 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51,930.29	42,392.62
2	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207.38	4,707.3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3,504.48
合计		**71,137.67**	**60,604.48**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鉴于“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德”），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增资42,392.62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凯德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67,392.62万元，公司仍持有东莞凯德100%股权，东莞凯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东莞凯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4CTA4X
法定代表人	刘聪
成立日期	2016/12/29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

	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东莞凯德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465.25	133,185.12
负债总额	143,815.71	119,351.30
净资产	21,649.54	13,833.82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671.70	65,206.94
净利润	7,731.42	-735.84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增资，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凯德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392.62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增资，以实施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392.62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增资，以实施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具体的增资进度。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理荣　　张晓枭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4 日